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2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財
務
管
理

建立歲入精實管理檢核機制

為配合本府精實管理政策，本局建立完成歲入精實編列之處理原則及檢核機制，並擬定實行計畫及歲入檢核相關表單通函各機關實施，以利各機關依循辦理，達成歲入精實管理目標。

菸
酒
暨
稅
務
管
理

召開本府 109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以健全菸酒管理

為維護菸酒市場產銷秩序，降低私劣菸酒對稅收及菸酒市場所造成之衝擊，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本府於109年12月23日由陳秘書長志銘擔任召集人，邀集本府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社會局、法務局、產業局及其所屬等局處召開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會中檢視本府109年辦理菸酒查緝成效並授權本局訂定本府110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以健全菸酒管理，維護市民健康。



重要施政成果

金融管理

完成「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 BOT 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

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小組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辦理「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 BOT 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由本局及府內相關機關代表出席參與，除辦理現場會勘外，並聽取執行機關市場處、民間機構簡報說明及查閱相關書面資料，各委員於會議中提出多項建議，後續將請執行機關依委員意見限期改善並追蹤列管。



公產管理

一、修正「臺北市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計收原則」

因應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經本府 109 年 7 月 24 日府法綜字第 1093034387 號令修正第 114 條，刪除原第 114 條有關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之落日條款，依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 85 年 1 月 1 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得免追收最近 5 年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為明確規範得免追收之範圍、時程，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本原則。

二、修正「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

本府為處理各機關經營市有土地被寺廟占用案件，以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兼顧民間信仰及公眾利益，於 88 年 12 月 15 日訂定「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作為各機關清理及處理被寺廟占用市有土地之作業依據，實施迄今，因機關清理實務執行遭遇無主寺廟、配合都市計畫現地保留之處理案困難，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相關規範。

重要施政成果

三、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及「報廢動產內部控制作業範例」

為提升經管報廢財產使用效益，並導入「企業社會責任」精神，於本原則增訂管理機關應就報廢財產評估專案讓售予其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處理方式；另配合檢討修正本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有關報廢財產轉贈、變賣、廢棄、銷毀及回收之規定「報廢動產內部控制作業範例」併同配合修正。

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增訂附買回條件之處理機制

本府為防杜部分申購人於購買市地後遲未開發，恐有囤地炒作之疑慮，爰就同一街廓可合併建築之市有土地面積超過 150 m²之畸零地讓售案件，增設強制買回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業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並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生效。

二、訂定都市更新及聯合開發首次分回房地辦理包租、地下街/美食街及一般市有不動產等 3 類標租案免租期評分表原則

為利本府各機關訂定提供得標人裝修免租期並符裝修期免收租金之意旨，經彙整本府各一級機關清查經管市有不動產(含所屬機關)標租案件提供裝修免租期情形，擬訂標租案免租期評分表原則及標租契約約定裝修免租期條款，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報奉本府核定在案。

重要施政成果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本府主導本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363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辦理招商座談會

本案係本府主導辦理並同意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擔任實施者，刻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程序，後續將由實施者徵求投資人完成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興建事宜，實施者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辦理招商座談會，聽取潛在投資人意見，未來投資人可依實施者規劃方案興建或自行提出設計方案完成本都市更新案。本次座談會現場發言踴躍，有助潛在投資人瞭解本案招商資訊及利於本案後續推動。

支
付
業
務

一、公告 110 年度臺銀駐本局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轉帳繳納之服務時間，以利各機關學校辦理繳款作業

本局為提升集中支付業務服務品質，於集中支付系統電子公佈欄公告「110 年度臺銀駐本局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轉帳繳納之服務時間」，以利各機關學校如期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款作業。

二、完成 109 年底各項支付及帳務處理作業

為利新(110)年度支付作業賡續精進，提升支付業務品質，本府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順利完成年度支付作業及相關帳務處理、檔案結轉等事宜；另為如期發放 110 年元月份本府員工薪津、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含月撫慰金)，業於 109 年 12 月下旬先行完成預簽作業，俾順利完成相關發放作業。